

附件五：

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申請須知

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申請須知

一、目的

為表彰學校、政府機關、民間企業進行綠色採購，進而引領國內導向循環經濟模式，使地球有限的資源能以循環永續之方式被使用，特辦理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。

二、受理期間

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署提出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登記或商業登記者(如屬製造業者，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)、學校、政府機關及依法辦理之民間企業

四、申請文件

(一)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申請表。

(二)檢附採購證明文件。

五、文件補正

(一)申請文件不合於前項規定或內容有欠缺，其能補正者，本署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(二)申請文件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
六、評定準則：

(一)依前一年度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總金額，擇優取前三名敘獎。

(二)採購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，於採購期間其證書仍於有效期限內，方得採認。

(三)若當年度申請者不足，獎項得從缺。

七、獎項

(一)舉辦頒獎典禮，由本署公開頒發獎牌。

(二)獲獎學校、政府機關、民間企業由本署公布名單，並透過新聞、電視媒體、網路、觀摩會等活動公開表揚其採購績優事蹟。

八、配合事宜

(一)獲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各類推廣活動。

(二)獲獎者於各類推廣活動所提供之資料，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、電子媒體及網站。

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申請表

表一：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		產業別	
負責人		統一編號 或登記證號	
地址			
資本額		員工人數	
聯絡人		聯絡人電子郵件	
聯絡人電話		聯絡人傳真	

表二：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金額統計表

購買日期	證書號碼	產品類別	產品名稱	規格式號	數量	單位	金額 (新臺幣：元)

#證書號碼可於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網站查詢(<https://gpi.edf.org.tw/>→獲證產品資訊→獲證產品資訊與查詢)

#本表格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。

單位名稱：

(蓋章)

